

持有至到期投资财税处理差异解析

宋延荣 宋平 张圣飞

(滨州学院 山东滨州 256603)

【摘要】会计准则与税法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计量的规定基本上一致,但在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后续计量上,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的规定存在差异,本文以案例形式对该差异进行了具体分析。

【关键词】持有至到期投资 会计与税法差异 实际利率法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1. 初始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与相关的直接交易费用之和进行计量。《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以历史成本作为其计税基础,而根据该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解释,其历史成本包括公允价值和购买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支付的相关税费两部分。由此可见,会计准则与税法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计量的规定不存在差异。

2. 后续计量。根据CAS22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各期的利息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以历史成本作为计税基础,利息收入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及金额予以确认。可见,按照税法的要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价值(计税基础)=初始计量价值=历史成本,应税利息收入=合同约定之利息收入=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

对会计准则与税法中的上述规定进行分析可知,只有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票面利率)相同时,其后续期间的摊余成本(账面价值)才会与历史成本(计税基础)相一致,同时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利息收入(会计收入)与以收付实现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应税收入)也才会一致。然而多数情形下,这两种利率是不相同的,也就是说,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会计利息收入与应税利息收入多数情形下是存在差异的。

二、案例分析

例:甲公司于2011年1月1日买入乙公司于当日发行的5年期A债券,债券面值为100万元,票面利率为8%,实际购买价格为105万元。协议约定债券发行方(乙公司)于每年年末付息一次,并于第5年期末即2015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甲公司将A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债券持有期间未发生减值。

已知甲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企

业所得税税率为25%。假定相关交易费用忽略不计,试对甲公司持有的乙公司A债券投资的财税处理差异进行分析。

1. 会计处理分析。

(1)计算实际利率。A债券投资的实际利率等于与该债券投资相关的现金流量的内部报酬率,通过计算,得出其实际利率等于6.79%,小于其票面利率8%。

(2)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和摊余成本,具体计算过程见表1(单位:万元,后同)。

表1 A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及摊余成本计算

日期	现金流量(a)	实际利率 (b=现金流 a的内部 收益率)	期初摊 余成本 (c=上 期g)	实际利 息收入 (d=c× b)	本期收 回本金 (e=a- d)	累计收 回本金 (f=上期 f+e)	期末摊 余成本 (g=c- e)
2011.1.1	-105	6.79%	-	-	-	-	105.00
2011.12.31	8		105.00	7.13	0.87	0.87	104.13
2012.12.31	8		104.13	7.07	0.93	1.81	103.19
2013.12.31	8		103.19	7.00	1.00	2.80	102.20
2014.12.31	8		102.20	6.94	1.06	3.86	101.14
2015.12.31	108		101.14	6.86	101.14	105.00	0.00

表1中的d栏和g栏,即实际利息收入和期末摊余成本两栏数据,分别代表会计确认的每期利息收入和A债券每期末账面价值。

2. 税务处理分析。

表2 A债券计税基础及应税收入分析

日期	现金流量 (a)	计税基础 (b=初始成本)	税法确认收入 (c=合同收入)
2011.1.1	-105.00	105.00	-
2011.12.31	8.00	105.00	8.00
2012.12.31	8.00	105.00	8.00
2013.12.31	8.00	105.00	8.00
2014.12.31	8.00	105.00	8.00
2015.12.31	108.00	0.00	3.00

依据税法规定,A债券的计税基础始终等于历史成本

基于 ABC 分类的存货会计计量

李 静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 201300)

【摘要】 存货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流动资产,它的正确计量对于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本文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角度出发,探索作业成本法(ABC)在存货会计计量中应用的程序和方法。

【关键词】 存货计量 ABC 存货管理 存货分类

在现代企业管理中,作业成本法(ABC)已被广泛应用到存货管理中,本文试将 ABC 应用到存货的会计计量中,通过规范存货的会计核算,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以达到提高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的目的。

一、基于 ABC 的存货计量的基本原理

在企业存货的会计计量中使用 ABC,目的在于分清存货的主次关系,识别出存货种类中少数的但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决定性的存货和多数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存货,使会计集中精力抓住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做到用最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实现最好的管理效益。

一般企业可以根据各种存货的资金占用额占总占用额的比率将存货分为 A、B、C 三种:①A 类存货,是重点存货控制对象,该类存货种类少(通常为所有存货的 10%左右)、金额高

(105 万元),每期应税收入=每期合同利息收入=当期现金流入=8 万元。但最后一期收回本金时的情况例外,收回本金后其计税基础变为 0,且最后一期的应税收入=最后一期现金流入 108 万元(合同利息 8 万元+本金 100 万元)扣除初始购入成本 105 万元=3 万元。

3. 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差异分析。因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导致 A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前 4 年(2011~2014 年)年末的账面价值均小于其计税基础,即导致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生,并进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

随着债券在第 5 年年末到期并终止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得以全额转回,从而使得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得以悉数转回。具体分析与计算过程详见表 3。

表 3 中, a、c 两列数据分别来源于表 1 中的 g 列及 d 列数据, b、d 两列数据分别来源于表 2 中的 b 列及 c 列数据。

通过对表 3 中 c、d 两栏数据的分析可知,尽管会计准则与税法确认的每一期利息收入都存在差异,但其总数却相等,都等于 35 万元。表 3 中最后一栏(g 栏)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额最后一年(2015 年)为负数,代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前 4 年(2011~2014 年)的累计发生额在最后一期全额转回。

(占存货总值 65%左右),对企业极为重要,因此对于 A 类存货宜采取精细计量的方法,保证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靠性,以提供完备、准确的会计信息,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②B 类存货,介于 A 类和 C 类之间,金额占资金总占用额的 25%左右,数量通常占存货总量的 25%左右,属于次重要的存货。对于这类存货的管理,在会计核算上宜保持正常的记录,并定期核对,保证记录的准确。③C 类存货。该类存货种类多(通常占 65%左右,是存货的大多数)、金额少(存货总值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只占 10%左右),对企业的重要性最低,因而被视为不重要的存货,会计计量上可采取简化的方法,以减少会计计量的工作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益。

二、对存货实行 ABC 分类的基本程序

对存货进行分类是实现 ABC 分类计量的前提,判断存货

表 3 A 债券财税处理差异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计算

日期	账面价值(a=摊余成本)	计税基础(b=初始成本)	会计确认收入(c=实际利息收入)	应税收入(d=合同约定收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e=b-a)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f=e×所得税税率25%)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转回)额(g=f-上期f)
2011.1.1	105.00	105.00	-	-	0.00	0.00	-
2011.12.31	104.13	105.00	7.13	8.00	0.87	0.22	0.22
2012.12.31	103.19	105.00	7.07	8.00	1.81	0.45	0.23
2013.12.31	102.20	105.00	7.00	8.00	2.80	0.70	0.25
2014.12.31	101.14	105.00	6.94	8.00	3.86	0.97	0.27
2015.12.31	0.00	0.00	6.86	3.00	0.00	0.00	-0.97
合计	-	-	35.00	35.00	-	-	0.00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2. 王霞.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核算和所得税处理.财会月刊,2010;14